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关于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2、关于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 3、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关于对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的情形。

#### **5、关于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6、关于对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实际经营成果。

#### **7、关于对2017年度坏账核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